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109-ZZCJ

项目名称: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109-ZZCJ

项目名称: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

采购单位: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109-ZZCJ

项目名称：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823241.15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修复灌区水轮泵基础、机电、设备一套；新建尾水渠89米；新建三面光排水渠107米；新建混凝土道路88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00时00分至12时00分，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2 政府采购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 址:东兴市北郊路 27 号

联系方式:黄晓莉,0770-765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兴市兴东路 106 小区 5 栋 7 号

联系方式:邓云芳,0771-3821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云芳

电 话:0771-3821811

采购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1	1	项目名称：东兴市夹浪水库拦河坝灌区水轮泵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109-ZZCJ 建设地点：东兴市夹浪水库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工程概况：东修复灌区水轮泵基础、机电、设备一套；新建尾水渠 89 米；新建三面光排水渠 107 米；新建混凝土道路 88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2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工期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三、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项目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执证上岗。 ◆3.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人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期内全部服务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人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人无条件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3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5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6.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①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4.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专职安全员【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连续3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8.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2	商务资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5.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6.3	技术文件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6.4	报价文件组成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2. 上述材料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7	7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8	8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821811，通讯地址：东兴市兴东路 106 小区 5 栋 7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9.2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东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0-7690518
10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1	11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2	1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除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13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14	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15	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法
16	16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防城港）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7	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18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90%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2 1120 0930 0454 195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 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向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预算书。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更改或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询。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在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询。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日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最后报价

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首次报价发生变化时，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2 商务资信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3 技术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4 报价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3.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1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

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磋商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0.3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审

21. 评审内容的保密和评审原则

21.1 磋商活动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1.3 评审原则

-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评审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4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6)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 (9)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0)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1)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 资格审查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遗漏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在磋商小组指定的期限内补齐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评审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上限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 施工工期：符合“前附表”要求；

(3) 工程质量：符合“前附表”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7)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8)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

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 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27.1 评审原则

27.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

27.2 评审标准：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7.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7.4.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7.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评审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 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 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 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 采购代理机构发纸质成交通知书或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直接将成交通知书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并没收其磋商

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35.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具体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

1. 具体工程质量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_____元）作为预付款。
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_____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七、双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权限：对所承包施工工程的内容变更、价格确认、范围签认等具有签认权并对整个工程质量和造价负全部责任。

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计量。

5、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6、施工现场应服从发包人技术指导及东兴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5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6 约定执行。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签订。

十四、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包括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据实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原则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8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建设工程实务中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并经东兴市财政局审定后。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及税票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0.2 万元罚款（如有履约保证金，该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 7 天且。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方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东兴市或防城港市相关要求执行。支付

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单位审定，款项从原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 21 天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等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担人承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1.0 %，☐ 不乘下浮系数）（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东兴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东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减去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_____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未完成工程量 100%时，可按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进度款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_____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即使财政拨款延期，亦不视发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东兴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东兴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工程竣工工程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且须符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经过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质量复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angle$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申请至审计价97%的结算款，扣留3%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还可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无息。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 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 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没有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计),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3 项发出的, 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 (12) 目的情况下, 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不是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的。

(8) 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9)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10)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1)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12)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4)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15)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16) 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7) 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条款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 其他违约情形。/。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6.2.7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肺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5 天的台风；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 12 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 施工 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东兴市农业农村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资信文件格式格式

1. 商务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资 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资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总价的 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三、技术文件格式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四、报价文件格式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建安劳保费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主要材料用量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砼	M ³	
.....			

（可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采购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0~3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价得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55 分
2.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一档（1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编制不合理的。 二档（3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施工项目要求。 三档（5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完善，符合施工项目要求，具有良好的编制水平。 四档（7 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明确详细，符合施工项目要求，具有较好的编制水平。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0~7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一档（2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4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切合实际，施工方法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具体。 三档（6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认识，施工段划分较合理、切合实际，施工方法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具体。 四档（8 分）：对项目的施工总体条件有全面认识，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切合本工程实际，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具体、先进、有效。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 0 分。	0~8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2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不清晰，质量管控体系不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不可行。	0~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二档（4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基本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较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 四档（8分）：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施工现场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手段、原材料质量检测、单元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质量控制奖罚机制等），质量事件（缺陷、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2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不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不准确，防范措施不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但考虑不全面、不可行。 二档（4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基本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6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较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基本准确，防范措施基本可行；有事故	0~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可行。 四档（8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文明措施到位、有针对性；风险源预测和辨识准确，防范措施切实可行；有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档（2分）：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无针对性、不可行。 二档（4分）：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三档（6分）：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基本全面、可行。 四档（8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控制措施（包括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人群等环保工程）具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0~8
2.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一档（2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不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不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不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不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不可行，不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二档（4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基本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基本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基本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三档（6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较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合	0~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较合理，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基本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可行，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基本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四档（8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得当，进度计划网络图清晰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强度分析可靠，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2.7	资源配置计划	一档（2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设备数量不合理、类型不齐全，不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不满足施工要求。 二档（4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设备数量基本合理、类型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三档（6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较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 四档（8分）：各类施工及试验设备的配备类型、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设备数量合理、类型齐全，有保证设备良好运行工况的措施，满足施工需要。各类人员的配备专业、进场时间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人员数量、专业技能满足施工要求，有保证施工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计0分。	0~8
3	商务分		15分
3.1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0~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 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连续 3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3.2	综合实力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在有效的认证审核期内的）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的扫描件：①证书扫描件、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0~3
3.2	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日期为准）有完成过的水利工程业绩的，每一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0~6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